

台新銀行與「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

收單合作邀請函

親愛的客戶您好:

為因應國內觀光產業及商務發展，並提升金流支付和收付之多元性，台新銀行很高興通知您，我們已與知名信用卡國際組織「Discover® Global Network」(發現全球網絡)正式攜手合作收單業務，台新銀行依此合作之授權，將可以直接提供貴公司受理「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的刷卡及帳務服務功能。

「Discover® Global Network」為國際知名支付卡發卡組織;全球發卡量約1億張(含大來卡);2016全年交易量3,204億美元;亞太區發卡量大約2,500萬張;美國約每四個人即有一人持有Discover®信用卡;亞太地區包含日本/韓國/印度/中國大陸及澳洲等國家，更以每年20%的發卡成長速度成為Discover® &大來卡發行量的重點區域，這些市場概況，都可以做為日後外國人來臺商務/觀光持卡消費的重要依據。

台新銀行繼現有合作中的VISA、MasterCard、JCB、銀聯等支付品牌之服務提供外，於此次新增「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之品牌合作，將有助台新銀行的收單特約商店接受更完整的支付品牌及工具，創造支付受理更多元、國際化的形象，並擴大支付收付的服務層面及商機，同時將可提供貴公司提供國外消費者更多的消費機會。

台新銀行誠摯地邀請貴公司加入「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的收單服務的開通及合作，歡迎即刻撥打台新銀行客服電話(02-26524970)或可直接洽詢本行業務服務人員為您提供申請說明。

台新銀行與「Discover® Global Network」,共同歡迎您的加入，並預祝您生意興隆!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商戶經營部

副總經理



「Discover® Global Network」

Head of Acceptance Asia Pacific - Jonathon Gould



敬啟

特約商店資料新增/變更申請單

特店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統一編號： | 特店經辦： | | |
| 特店營登名稱： | 聯絡電話： | | |
| 一、Discover 國外卡費率 ■ 約定「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收單費率： _____ % | | | |
| <p>第一條 申請人：_____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申請接受「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即 Discover® Global Network 國際組織，會員機構所發行並指定設計卡面且印有特定標誌品牌之支付卡，銷售交易，並擬遵守下列事項：貴公司與申請人約定事項</p> <p>一、刷卡交易規範：申請人得接受「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之銷售交易，以透過貴公司刷卡終端機或網路設備所為之刷卡消費，申請人須逐筆確認每筆交易確實完成簽名或以該國際組織日後與台新銀行之約定始得完成交易；另申請人僅得接受持卡人現場辦理退貨及取消交易，且須逐筆確認。</p> <p>三、資料利用：申請人同意貴公司得將申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名稱、營業地址或活動資訊等)提供予 Discover® Global Network 組織鍵檔、使用或揭露，惟僅得使用於宣傳拓展該組織業務之目的範圍。</p> <p>四、申請人應妥善管理與「Discover® (發現卡)」&「Diners Club (大來卡)」交易有關之各項憑證資料等，並同意貴公司得(但無義務)不定期對申請人進行查核作業，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五、本約定書之約定費率僅適用於 Discover® (發現卡)及 Diners Club(大來卡) 之國外卡交易，不適用於其他國際組織(包含但不限於 Visa、MasterCard、JCB、銀聯)的國外卡交易或本國日後發行之國內卡交易。</p> <p>第二條 終止事由 申請人若違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收單作業合約書及本申請單約定條款任一事項，貴公司得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任一方式通知申請人逕行終止本申請書所申請之事項，申請人絕無異議，如因而致貴公司或持卡人受有損害者，申請人願無條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備註： 本表單資料填寫完畢並加蓋申請人清晰完整之原留印鑑或發票章後，請回傳予台新銀行，並於 5 分鐘後致電本行業務人員確認或正本寄送本行(寄送地址及收信人員請洽貴公司服務之業務人員)。</p> <p>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簽約】印鑑樣式 或【發票章】 用印處</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 | | |
| 欄位 | 帳務覆核： | 帳務經辦： | 生效日期： 年 月 |